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604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訴訟代理人 葉宗霖

被告 JUSTIN WENDYSE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7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8日因懷孕至原告醫院生產。嗣被告之子於112年7月5日死亡，住院及診療費用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6,967元，扣除補助之10萬6,200元，詎被告迄未給付，現尚積欠32萬767元，爰依醫療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7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住院同意書、護照
03 影本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住診費用收據為證（本院卷第6頁
04 至第8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
05 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6 (二)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07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08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09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10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
11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
12 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
13 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醫療費用，係
1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應
15 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
16 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6月12日起（本
17 院卷第24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
18 據。

1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醫療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20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22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
23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許寧華